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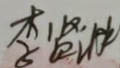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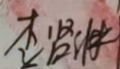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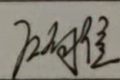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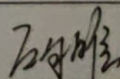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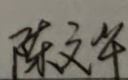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cc58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2680405721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坤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贤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贤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WNUE54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巨旬雕	2015035610350000003510610049	BH0382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巨旬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38241	
陈文华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4039	



巨甸雕

姓名: 610124198312183616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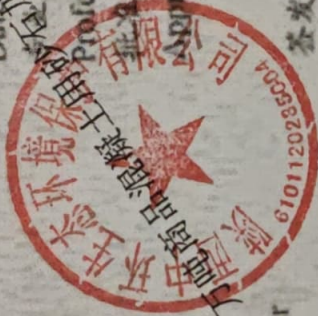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24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管理号: 2015035610350000003510610049

File No.



验证编号:10023052516953064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巨旬雕 身份证号:6101241983121836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3039767 个人编号:61011600233237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05	1727.6	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3-05-25 14:57:56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在广元主持召开了《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评价单位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及会议特邀的专家和代表。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作汇报后，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认真讨论和评审，专家组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竞拍获得了砂石料，本次拟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新建 1 条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 2000m²，原料库房 1300m²，成品库房 1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本项目属于砂石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工艺及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3-510822-04-01-624922】FGQB-0093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本次扩建项目用地在原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已取得竹园镇人民政府及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情况说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竹园镇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在落实工程设计的环境保护内容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可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体现了项目特点，工程所在地环境状况分析与环境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实际，环境影响分析较准确，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环评结论总体可信。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

评审，报告表经修改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核实、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土地性质及土地手续；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核实与饮用水源等重要敏感目标区位关系，核实、细化项目外环境关系并图示，明确保护目标；强化项目总图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环境相容性及选址环保合理性分析。

2、完善厂区内现有情况介绍，细化环保手续，明确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核实是否涉及环保投诉，核实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提出相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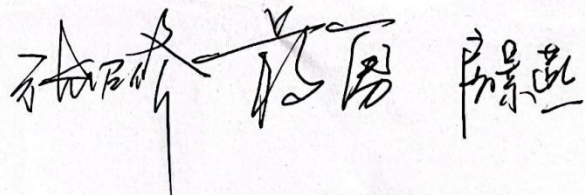
3、细化项目组成，明确建设内容，强化依托设施依托可行性；细化车间及设备密闭情况；完善项目产品方案及标准；细化原辅材料粒径、含水率、仓储方式、运输方式、装卸方式等；校核主要设备清单；校核水平衡；明确生产工作制度，提供承诺文件。细化工艺流程，明确物料切入方式及转运方式，明确作业方式，完善产污节点分析。

4、完善工程分析。细化废水产生、收集、处置及排放情况，完善依托可行性，从全厂提出处置优化建议，补充全厂排水管网示意图，校核初期雨水产生及收集措施；细化产尘点位，细化收集方式、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强化、细化无组织管控措施；细化噪声产噪位置，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控制措施，明确达标可行性分析；完善、核实固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最终处置措施，补充措施可行性论证，补充固废暂存及管理要求；校核“三本账”分析。

5、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划定及管理要求；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确保废水不下河；补充交通运输影响分析（扬尘、噪声等），提出运输路线优化建议及管控要求。

6、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细化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3年5月19日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土地性质及土地手续；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核实与饮用水源等重要敏感目标区位关系，核实、细化项目外环境关系并图示，明确保护目标；强化项目总图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环境相容性及选址环保合理性分析。	已核实、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 P2~5；已明确项目土地性质及土地手续，见 P9 及附件；已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见 P8；已核实与饮用水源等重要敏感目标区位关系，见 P9；已核实、细化项目外环境关系并图示，明确保护目标，见 P9 及附图 2；已强化项目总图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环境相容性及选址环保合理性分析，见 P9。
2	完善厂区内现有情况介绍，细化环保手续，明确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核实是否涉及环保投诉，核实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提出相应措施。	已完善厂区内现有情况介绍，细化环保手续，见 P20；已明确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已核实是否涉及环保投诉，核实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提出相应措施，见 P22。
3	细化项目组成，明确建设内容，强化依托设施依托可行性；细化车间及设备密闭情况；完善项目产品方案及标准；细化原辅材料粒径、含水率、仓储方式、运输方式、装卸方式等；校核主要设备清单；校核水平衡；明确生产工作制度，提供承诺文件。细化工艺流程，明确物料切入方式及转运方式，明确作业方式，完善产污节点分析。	已细化项目组成，明确建设内容，强化依托设施依托可行性，细化车间及设备密闭情况，见 P11~12；已完善项目产品方案及标准，见 P12；已细化原辅材料粒径、含水率、仓储方式、运输方式、装卸方式等，见 P12；已校核主要设备清单，见 P13；已校核水平衡，见 P15~16；已明确生产工作制度，提供承诺文件，见 P17。已细化工艺流程，明确物料切入方式及转运方式，明确作业方式，完善产污节点分析，见 P18~20。
4	完善工程分析。细化废水产生、收集、处置及排放情况，完善依托可行性，从全厂提出处置优化建议，补充全厂排水管网示意图，校核初期雨水产生及收集措施；细化产尘点位，细化收集方式、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强化、细化无组织管控措施；细化噪声产噪位置，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控制措施，明确达标可行性分析；完善、核实固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最终处置措施，补充措施可行性论证，补充固废暂存及管理要求；校核“三本账”分析。	已完善工程分析，见 P34。已细化废水产生、收集、处置及排放情况，完善依托可行性，见 P38；已从全厂提出处置优化建议，补充全厂排水管网示意图，校核初期雨水产生及收集措施，见附图 3；已细化产尘点位，细化收集方式、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强化、细化无组织管控措施，见 P34~35；已细化噪声产噪位置，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控制措施，明确达标可行性分析，见 P40；已完善、核实固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最终处置措施，补充措施可行性论证，补充固废暂存及管理要求，见 P41~42；已校核“三本账”分析，见 P50。
5	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划定及管理要求；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确保废水不下河；补充交通运输影响分析（扬尘、噪声等），提出运输路线优化建议及管控要求。	已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划定及管理要求，见 P36；已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确保废水不下河，见 P44~45；已补充交通运输影响分析（扬尘、噪声等），提出运输路线优化建议及管控要求，见 P37、P40。
6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细化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 P25；已细化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见 P45；已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203-510822-04-01-624922】FGQB-0093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贤渊	联系方式	13981215929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		
地理坐标	E: 105° 20'28.596", N: 32° 14'6.1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3-510822-04-01-624922】FGQB-009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5.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性
分
析

2021年6月30日，广元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广府发〔2021〕4号），根据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选址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另根据查阅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广元市重点单元管控要求：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属于青川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图 1-1 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

(2) 与四川政务网查询的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输入本项目相关信息，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截图如下：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年产25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选择行业](#)

105.341350 [查询经纬度](#)

32.234929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年产25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5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82220002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	广元市	青川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8222210003	五仙庙-青川县-四川青川经济开...	广元市	青川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08222310001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	广元市	青川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08222530002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	广元市	青川县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YS5108222550001	青川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广元市	青川县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2 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截图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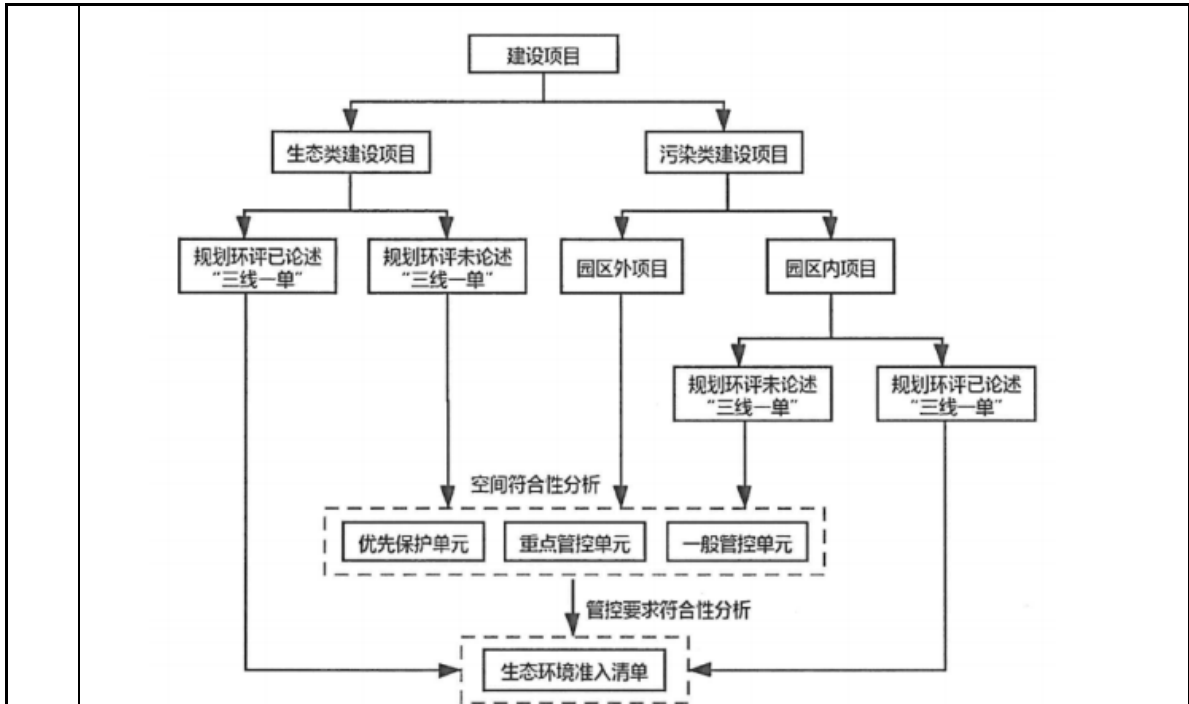


图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构示意图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各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具体对应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严控在嘉陵江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在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限制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均能达标	符合

				求进行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管控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控准入，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引入皮革鞣制、屠宰、酿造、化学纤维制造、食品制造、专业电镀项目禁止引入石油化工、基础化工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油墨、炸药，焦化、电解铝、水泥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五仙庙-青川县-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辖区）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重点实施总磷总量控制和重点污染物减排，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集聚区废水处理体系，实现超标废水零排放；对于枯水期等易发生水质超标的时段，实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本项目不属于涉磷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辖区）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周围大气环境满足二级标准	符合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粉尘排放治理；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储存、输送，包装与发运、转运采取有效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粉尘均采取了相应的	符合

	求		防止起尘。	防治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在城镇开发和改变土地性质时，强化土地整理、污染治理，满足土地规划使用功能要求	项目地面硬化，加强危废的管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青川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合理利用水资源，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供应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小。

(4)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1年1-12月青川县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青川县六项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根据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广元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青江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广元市 生态环境 准入 总体要 求	<p>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p> <p>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p>	<p>本项目位于青川县竹园镇，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建设类项目</p>	符合
	广元市 青川县 生态环 境准入 总体要 求	<p>青川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执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p> <p>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快推动传统矿山转型升级，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p> <p>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本项目不在《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清单内，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不涉及矿山开采</p>	符合

2、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结果表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政策	<p>本项目属于砂石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工艺及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p>	符合

		当前的产业政策。	
《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	1.堆场防尘技术要求 1.1 除留出用于装卸的专用通道外，堆场周围必须全部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 1.2 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	(1) 本项目原料堆场封闭；成品堆场采用封闭轻钢结构，仅留装卸通道； (2)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安装喷雾装置，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2.生产过程防尘技术要求 2.1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2.2 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 (2) 皮带机传输部分应进行封闭。 2.3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4 破碎机要有洒水装置或粉尘收集装置。 2.5 对于环评规定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确保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环评规定经处理后可以部分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部分清水，严禁未经处理将洗砂废水直排外环境。	(1) 本项目上料斗在封闭车间，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 (2) 本项目皮带运输廊道封闭 (3) 项目生产设备封闭处置，并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生产过程采用湿法生产 (4) 破碎机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 (5) 洗砂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3.进出车辆防尘技术要求 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场时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	原料运输车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4.道路防尘技术要求 厂区道路要做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冲洗，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在邻近厂区的外部道路及厂区内道路安排人员进行清扫	符合
	秋冬季重点治理细颗粒物污染，加强砂石厂密闭生产和运输改造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等均封闭，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	符合
《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提升水资源节约水平，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	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广元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等均封闭，设置喷	符合

	战“八大战役” 实施方案》	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淋降尘措施	
	选址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占地面积28000m²，本次扩建项目用地在原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已取得了原青川县规划和建设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项目已取得竹园镇人民政府及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情况说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竹园镇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见附件。</p> <p>项目东侧3m为青剑路，东侧40m为青江河；南侧20m为散户，西侧25m为散户，已租赁作为项目员工住宿；北侧30m为金峒坪村，北侧5m为天和驾校。</p> <p>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厂界20m的散户，对该敏感点的主要影响为加工区的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影响，生产厂房位于厂区的东侧，距离南侧居民70m，距离较远，同时加工设备进行封闭，且均布设于封闭厂房内，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对敏感点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已将该房屋租赁，作为员工住宿（见附件）。</p> <p>项目东侧40m为青江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青江河影响较小。本项目上游为竹园镇饮用水源，距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8500m（以河流长度计），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项目下游最近的饮用水水源是剑阁县上寺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在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17km处（以河流长度计），不在饮用水水源区保护范围内，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源的关系详见附图6、7。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或限制建设的区域，无较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基本合理。</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2009 年 8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聚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8 月 10 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聚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发[2009]28 号）。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3 月竣工投产。2019 年 8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了专家验收。2020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822680405721E001Y。</p> <p>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竞拍获得了砂石料，经过研究决定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新建 1 条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 2000m²，原料库房 1300m²，成品库房 10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p> <p>项目投资：500 万元；</p> <p>项目进展：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本次扩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p> <p>（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砂石生产线 1 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封闭轻钢结构, 主要布设颚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粉尘、噪声、废水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值班室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员工值班			依托现有
工具库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设备存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乡镇电网供电			/	依托
	给水	采用自来水			/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流入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 生产废水经处理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化粪池依托现有; 循环水池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占地面积 1300m ² , 地面硬化, 封闭轻钢结构, 安装喷雾降尘设施		粉尘	新建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封闭轻钢结构厂房, 地面硬化, 设导流渠, 安装喷雾降尘设施		粉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	设备封闭, 布设于封闭厂房内, 整个生产过程采用湿法生产, 在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设备	/	新建	
		皮带运输粉尘	皮带输送廊道封闭	/	新建	
		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	地面硬化, 厂房封闭, 设 1 套喷雾装置, 对堆场表面定期洒水降尘, 装卸时实时喷雾降尘	/	新建	
		成品装卸粉尘	成品堆场封闭, 并在成品库设 1 套喷雾装置, 装卸时实时喷雾降尘	/	新建	
		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 对场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 并洒水降尘	/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	经收集池 (50m ³) 收集后,	/	底泥	新建

		水	排入浓缩罐浓缩后，清水排入循环水池（200m ³ ）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运肥田，不外排		污泥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设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已建三级沉淀池（315m ³ ）处理后回用		底泥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厂区设雨水沟，雨水经雨水沟引流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底泥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依托现有
		沉淀底泥	经浓缩罐浓缩后经压滤机处理后，暂存底泥库，定期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	/	新建
		废机油	设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生产线	产品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本次扩建	砂子	0~0.5mm	10 万 t	产品用于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碎石	10~30mm	15 万 t	
现有项目	混凝土	C25~C40	40 万 m ³	/

本项目砂子、碎石执行《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相关标准。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清单及年用量

生产线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来源
本次扩建	原料	砂石	250472.99t	30~50cm	原料堆场	汽车运输	外购
	辅料	絮凝剂	1.5t	/	厂房储存	汽车运输	外购
	能源	电	2×10 ⁵ KW·h	/	/	/	竹园镇供电

		生产用水	27222 ³	/	/	/	自来水
现有项目	原料	水泥	18 万 t	P0425R	储罐	汽车运输	外购
		碎石	52 万 t	5—25mm	原料堆场	汽车运输	外购
		砂子	14 万 t	中砂	原料堆场	汽车运输	外购
		粉煤灰	4.5 万 t	F 类II	储罐	汽车运输	外购
		外加剂	0.5 万 t	/	储罐	汽车运输	外购
	辅料	絮凝剂	3t	/	厂房储存	汽车运输	外购
	能源	电	9×10 ⁴ KW·h	/	/	/	竹园镇供电
		水	7.4 万 m ³	/	/	/	自来水

项目所需的砂石原料来源于竞拍获得,已取得青川县水利局的同意(见附件),目前已竞拍获得 11 万 m³ 原料,约 17.6 万 t,剩余原料通过外购获得。

絮凝剂性质简介

本项目所用絮凝剂为高效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的混合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形态上又可以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固体按颜色不同又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液体可以呈现为无色透明、微黄色、浅黄色至黄褐色。不同颜色的聚合氯化铝在应用及生产技术上也有较大的区别。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5) 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及参数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本次扩建	振动给料机	1	9038
	颚式破碎机	1	750-106

	圆锥破碎机	1	双金 1400 型
	制砂机	1	/
	振动筛	2	2470 型
	洗砂机	1	2830 型
	尾砂回收机	1	2445 型
	脱水机	1	/
	压滤机	1	/
	浓缩罐	1	100m ³
	雾炮机	1	/
	装载机	1	/
现有项目	搅拌机	2	HZS180
	汽车混凝土泵	2	三一重工
	拖式混凝土泵	2	三一重工
	发电机	1	300 千瓦
	实验设备	1	/
	运输车辆	6	/

3、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2)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不外排。

(3) 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降尘用水、堆场降尘用水、道路洒水。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的有关规定，厂区内用水情况详见表 2-5。

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场区由于车轮带有一定的泥沙，所以要求对进出的汽车进行冲洗，厂区设置有 1 座洗车平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50472.99 吨/a，运输量平均为 833.3t/d，运输车辆主要为 50t/辆的规格，每天约需运输 17 辆·次，每天需要冲洗的车辆为 17 辆，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3m³/辆·次，因此车辆清洗用水合计为 5.1m³/d（1530m³/a）。车辆冲洗过程中，部分水会损耗，损耗量按 20%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02m³/d，306m³/a，

循环水量为 4.08m³/d。依托已建三级沉淀池（315m³）处理后循环利用。

洗砂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对砂子进行清洗。参照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01024466.2）《大型人工砂石厂废水处理工艺》中洗砂用水量约为 1.2m³/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需水洗砂子约 10 万 t，则洗砂用水量为 400m³/d、120000m³/a。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带走、蒸发、飞溅等因素，会有一部分水自然损耗，大约为 20%左右，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80m³/d、24000m³/a。循环水量为 320m³/d，排入收集池（50m³）收集后排入浓缩罐浓缩后排入循环水池（200m³）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产降尘用水：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在上料口、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制砂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共设置 6 套喷淋设施进行降尘，每套喷淋设施流量为 0.5m³/h，每天喷淋 8h，则加工降尘用水量为 24m³/d，7200m³/a。其中生产降尘用水约 10%的水随产品带走，约 10%蒸发损耗，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4.8m³/d、1440m³/a。循环水量为 19.2m³/d。排入收集池（50m³）收集后排入浓缩罐浓缩后排入循环水池（200m³）循环利用，不外排。

堆场降尘用水：项目在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棚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各设置 20 个喷头，每个喷头流量为 8L/h，原料堆场每天喷雾降尘时间为 8h，成品堆场每天喷雾降尘时间为 4h，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92m³/d，全年合计 576m³/a，全部蒸发损耗。

道路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内新增运输道路长约 120m，宽约 6m，为水泥路面，设置 1 台雾炮机洒水降尘，每台雾炮机降尘用水量按 1m³/h 计，平均每天降尘时间按 3h 计，则共需 3m³/d，900m³/a，全部自然蒸发损耗。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补充(用水)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备注
1	道路洒水	3	3	0	0	/
2	堆场降尘用水	1.92	1.92	0	0	/
3	车辆冲洗用水	1.02	1.02	0	4.08	用水量中 1.02m ³ 为新鲜水，4.08m ³

						为循环用水
4	洗砂用水	80	80	0	320	用水量中80m ³ 为新鲜水, 320m ³ 为循环用水
5	生产降尘用水	4.8	4.8	0	19.2	用水量中4.8m ³ 为新鲜水, 19.2m ³ 为循环用水
合计		90.74	90.74	0	343.28	总用水量中90.74m ³ 为新鲜水, 343.28m ³ 为循环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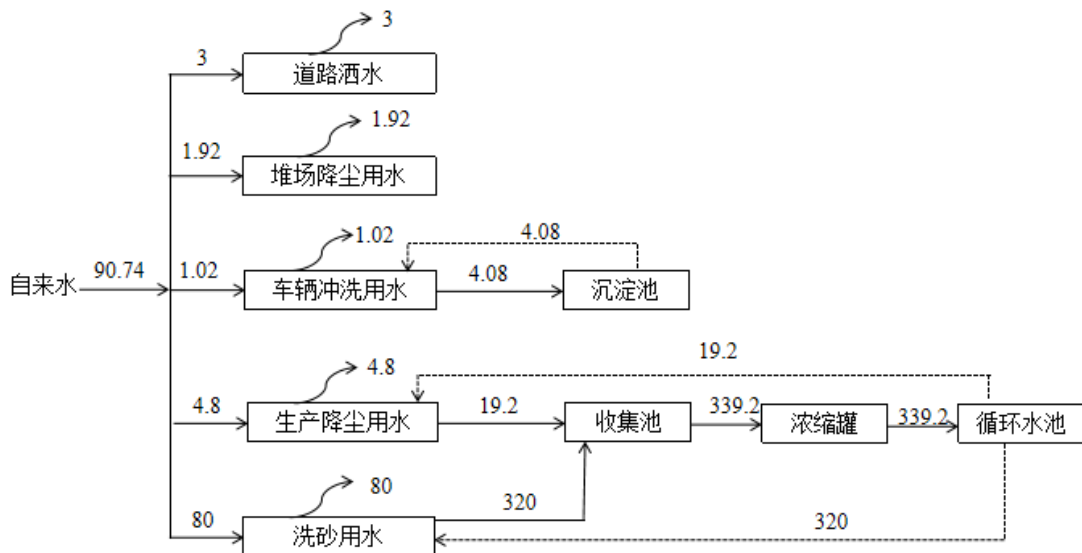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根据项目多年运行经验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厂区现有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堆场降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道路洒水, 全厂用水量如下:

表 2-6 项目全厂用水量和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补充(用水)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备注
1	生活用水	2	0.2	1.8	0	现有项目
2	道路洒水	1	1	0	0	现有项目

		3	3	0	0	扩建项目
3	堆场降尘用水	1	1	0	0	现有项目
		1.92	1.92	0	0	扩建项目
4	车辆冲洗用水	3.6	3.6	0	32.4	现有项目
		1.02	1.02	0	4.08	扩建项目
5	洗砂用水	80	80	0	320	扩建项目
6	生产降尘用水	4.8	4.8	0	19.2	扩建项目
7	设备清洗用水	0.2	0.2	0	1.8	现有项目
8	生产用水	240	240	0	0	现有项目
合计		338.54	336.74	1.8	377.48	/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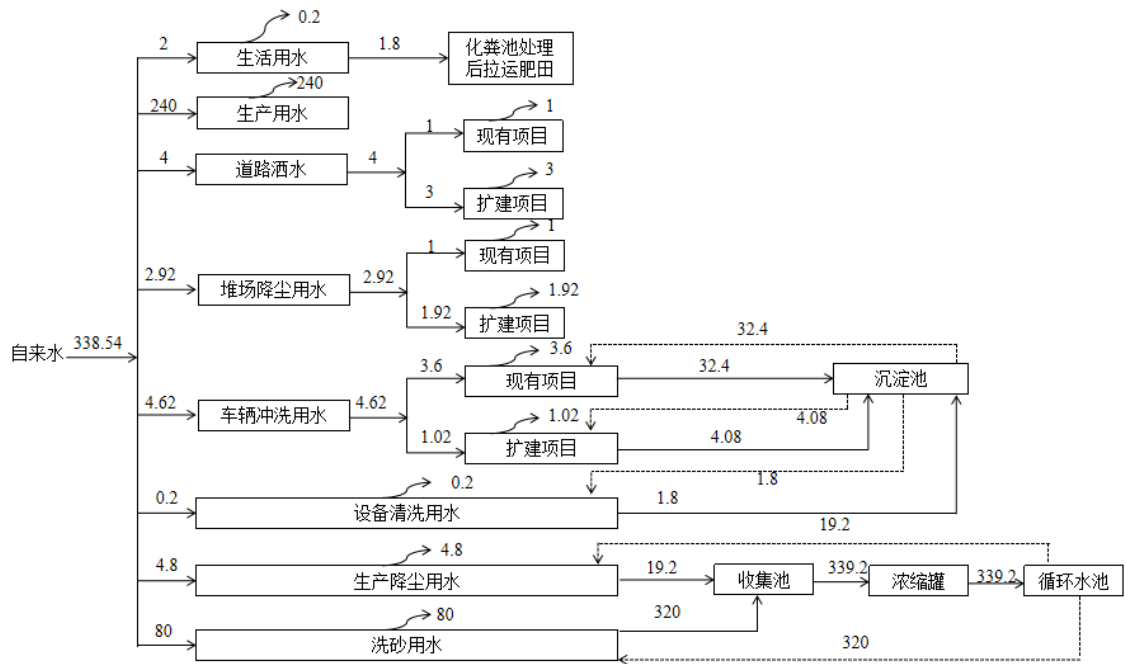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d)

(4) 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提供制冷和供暖，可满足员工需要。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每日 1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 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建设选址的地形特点等基础设施条件，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做到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生产、辅助和运输布置既要考虑项目生产的需要，又要方便作业，尽量避免物流与人流相互交叉、往复；场地利用要科学合理，规范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间距，保证生产营运和消防安全。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主要布设有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构筑物。办公室、值班室、检验室等布设于厂区北侧；混凝土生产线布设于厂区中部；原料堆场布设于厂区的西侧。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车间、1 座成品车间。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位于厂区的南侧空地范围内，生产车间位于混凝土生产车间的南侧；原料车间位于厂区的南侧；成品车间位于原料堆场的南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砂石，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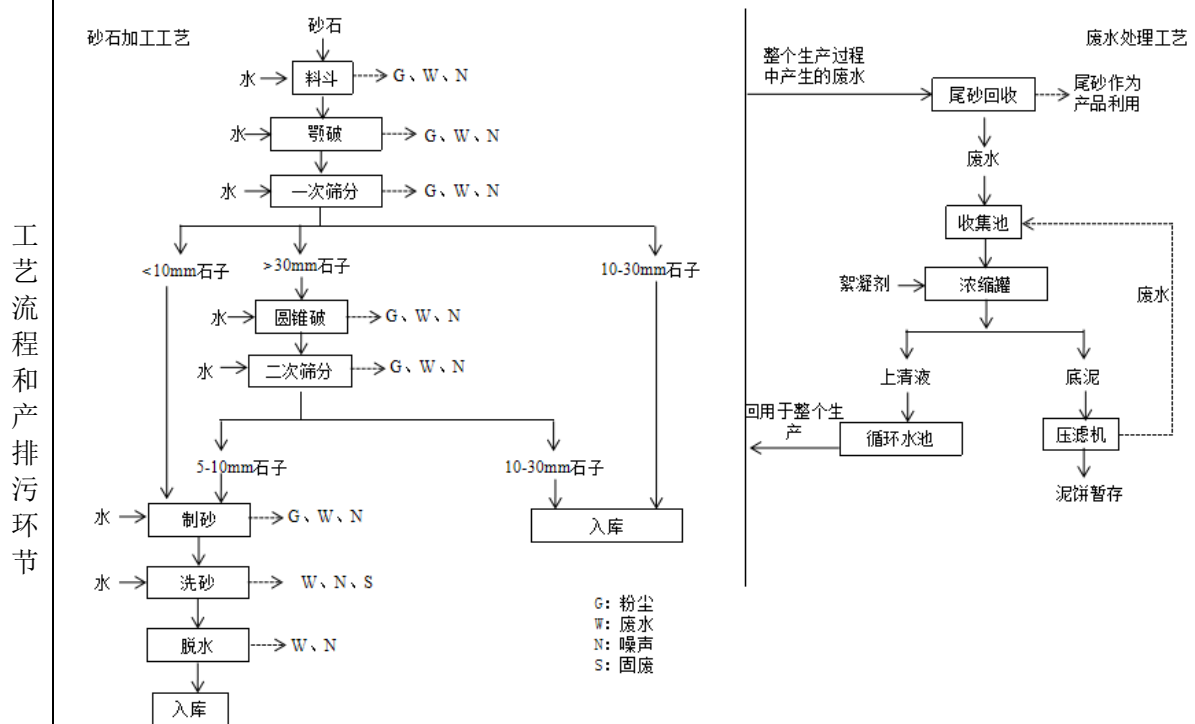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法生产，全过程洒水降尘。

(1) 原料运输：项目原料为外购的砂石料，块径在 30cm~50cm 之间，经汽

车运送至原料堆场。

(2) 给料：原料由装载机运送至给料机。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废水、噪声。

(3) 颚式破碎：通过给料机将原料送入颚式破碎机中进行一次破碎。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废水、噪声。

(4) 一次筛分：经过颚破后的原料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块径 $<10\text{mm}$ 的石子、块径为 $10\sim 30\text{mm}$ 的石子以及块径 $>30\text{mm}$ 的石块。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废水、噪声。

块径 $<10\text{mm}$ 的砂子通过皮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块径为 $10\sim 30\text{mm}$ 的石子输送至成品堆场堆存；块径 $>30\text{mm}$ 的石块输送至圆锥破。

(5) 圆锥破：块径 $>30\text{mm}$ 的石块输送至圆锥破进行再次破碎。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废水、噪声。

(6) 二次筛分：经过圆锥破后的原料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块径为 $5\sim 10\text{mm}$ 的石子以及块径 $10\sim 30\text{mm}$ 的石子。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废水、噪声。

块径为 $5\sim 10\text{mm}$ 的石子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块径 $10\sim 30\text{mm}$ 的石子输送至成品堆场堆存。

(7) 制砂：筛分出的 $5\sim 10\text{mm}$ 的石子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废水、噪声。

(8) 洗砂：粒径 $0\sim 0.5\text{mm}$ 的机制砂进入洗砂机，洗去砂石表面的泥土等杂质。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固废。

(9) 脱水：洗砂完成后的砂子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噪声。

(10) 入库：经过脱水的产品进入成品堆场暂存。

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先经过尾砂回收机将废水中的尾砂回收，尾砂作为产品利用；然后废水进入收集池收集后排入浓缩罐浓缩后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底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后暂存底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工程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粉尘
	原料堆放及装卸	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	粉尘
	成品装卸	成品装卸粉尘	粉尘
	场内道路运输	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粉尘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雨水	初期雨水	SS
	生产、洗砂	生产废水	SS
噪声	生产过程	破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底泥浓缩	底泥
	设备检修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3、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8 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	用量	序号	物料	产量
1	砂石	250472.99t	1	砂子	100000t
			2	碎石	150000t
			3	无组织排放粉尘	5.215t
			4	沉淀底泥	467.775t
合计		250472.99t	合计		250472.99t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2009年8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聚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8月10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聚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发[2009]28号）。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3月竣工投产。2019年8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了专家验收。2020年11月19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822680405721E001Y。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调查，目前厂区现有建设内容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生产线	建设内容	产品	产量
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搅拌主楼、办公楼、值班室、原料堆场、储罐等，布设搅拌机、装载机等设备，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0 原辅材料清单及年用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原料	水泥	18 万 t	储罐	外购
	碎石	52 万 t	原料堆场	
	砂子	14 万 t	原料堆场	
	粉煤灰	4.5 万 t	储罐	
	外加剂	0.5 万 t	储罐	
辅料	絮凝剂	3t	厂房储存	外购
能源	电	9×10 ⁴ KW·h	/	乡镇供电
	水	7.4 万 m ³	/	自来水

4、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

(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多年运行经验及验收报告，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480m³/a，排入已建成的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环保措施可行。

②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多年运行经验及验收报告，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4.2m³/d，10260m³/a，排入三级沉淀池（315m³）处理后循环利用，现有环保措施可行。

(2) 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筒仓呼吸以及场内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多年运行经验及验收报告，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5t/a，根据现场调查，原料堆场半封闭，设有喷雾降尘设施，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15t/a，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多年运行经验及验收报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159.36t/a，根据现场调查，搅拌楼已封闭，设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1.5936t/a，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筒仓呼吸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多年运行经验及验收报告，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124.8t/a，根据现场调查，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1.248t/a。

④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汽车在场内道路运输时会产生扬尘，根据建设单位多年运行经验及验收报告，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32t/a，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运输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96t/a，无组织排放。

同时，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G1	0.201	0.268	0.234	0.151	0.285	0.268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G2	0.285	0.268	0.184	0.184	0.167	0.184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G3	0.218	0.268	0.201	0.201	0.201	0.218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环保措施可行。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80~90dB(A)之间。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采用了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时，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厂区正常生产工况下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其监测数据如下表 2-12 所示。

表 2-12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55	44	56	43
厂界西	54	44	55	41
厂界南	54	41	56	41
厂界东	55	43	57	42

备注：该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根据表 2-12 可知，现有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厂界现状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现有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实验块、剩料、收尘灰、沉淀底泥。

根据企业多年运行经验及验收报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现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实验块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运铺路；剩料产生量为 50t/a，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收尘灰产生量为 281.3184t/a，回用于生产；沉淀底泥产生量为 4.5t/a，现状压滤机压滤后拉运填埋。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10260	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	0
	生活污水	480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0
废气	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	1.5	喷淋降尘设施	0.15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159.36	搅拌楼封闭，安装布袋除尘器	1.5936
	筒仓呼吸粉尘	124.8	仓顶除尘器	1.248
	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0.32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0.096
固体废物	废实验块	0.5	外运铺路	0
	剩料	50	砂石分离机处	0

			理后回用	
	收尘灰	281.3184	回用于生产	0
	沉淀底泥	4.5	压滤机压滤后 拉运填埋	0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 处置	0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的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现有环保措施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以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年1-12月青川县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青川县2021年全年的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环境质量数据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地区	项目	浓度（均值）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二级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青 川 县	PM ₁₀	35.4μg/m ³	年均值	70μg/m ³	50.5	达标
		PM _{2.5}	18.5μg/m ³	年均值	35μg/m ³	53	达标
		SO ₂	5.6μg/m ³	年均值	60μg/m ³	9.3	达标
		NO ₂	7.8μg/m ³	年均值	40μg/m ³	19.4	达标
		CO	0.378mg/m ³ （95位百分浓度）	24小时平均	4mg/m ³	9.4	达标
O ₃		80.8μg/m ³ （90位百分浓度）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50.5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SP）委托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4月13日对项目地进行了监测。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TSP				
项目所在地	浓度范围		0.08~0.09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3-2可以看出，监测点位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区噪声监测布点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备注
N1	南侧 20m 散户	敏感点噪声
N2	西侧 25m 散户	
N3	北侧 30m 居民	

(2)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单位：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测量方法》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室外监测时气象条件应满足无雨、无雪、风力小于四级(5.5m/s)。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进行。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代号	监测点位	Leq dB(A)	
		4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N1	南侧 20m 散户	55	44
N2	西侧 25m 散户	53	42
N3	北侧 30m 居民	55	42

从表 3-4 可知：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东侧 40m 的青江河（青竹江），本项目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2022 年广元市环境质量状况》中地表水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3-5 广元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表

河流	监测断面	级别	规定水功能类别	实测类别及水质状况
				断面水质评价
				2022年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嘉陵江	红岩	省控	III	II	优	
	上石盘	国控	III	II	优	
	沙溪	国控	III	I	优	
	元西村	国控	III	II	优	
	金银渡	省控	III	II	优	
	南河	荣山	省控	III	I	优
		南渡	国控	III	I	优
		安家湾	省控	III	II	优
	东河	王渡	省控	III	II	优
		清泉乡	国控	III	I	优
		喻家咀	省控	III	II	优
	白龙江	水磨	省控	III	I	优
		苴国村	国控	III	I	优
		花石包	省控	III	III	良好
	西河	金刚渡口	省控	III	II	优
		升钟水库铁炉寺(湖库)	国控	III	II	优
	清江河	石羊村	省控	III	II	优
		五仙庙	国控	III	I	优
	插江	卫子河	省控	III	II	优
白龙湖	坝前(湖库)	省控	II	II	优	
恩阳河	拱桥河	国控	III	II	优	
构溪河	三合场	国控	III	II	优	

监测结果表明：竹园镇五仙庙（青竹江）监测点位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经实地调查了解，评价区内也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根据环办环评〔2020〕33号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500m范围的居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有居民，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50m范围内有居民，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6。

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区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X	Y					
环境 空气	240	300	河亚子	约 20 户, 80 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 的二级标准	东北	380
	0	30	金峒坪	约 25 户, 100 人		北	30
	0	-20	散户	约 1 户, 4 人		南	20
	-25	0	散户	约 1 户, 4 人		西	25
声环境	散户			约 1 户, 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南	20
	金峒坪			约 25 户, 100 人		北	30
	散户			约 1 户, 4 人		西	25
地表水环境	青江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东	40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1、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监控无组织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废水不外排;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执行时段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SO₂、NO_x、VOC。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肥田。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基础开挖、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p> <p>为了减小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p> <p>按照《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扬尘整治六必须：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场地；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p> <p>扬尘整治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顶装载撒漏建筑垃圾）；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p> <p>①在项目开工前，建设（施工）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②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0m。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p> <p>③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p> <p>④清理垃圾时，必须用固定容器盛装，或用编织袋装好，统一运往指定堆放地点；清理施工现场前，先用水冲洗，严禁恶意抛撒。拆除临时设施时，应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p> <p>⑤要求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洒落，严禁车辆超载，经过敏感点应减速慢行，最大限度减少运输过程扬尘产生量，降低对沿线环境空气的扬尘影响。</p> <p>⑥强制使用商品混凝土，以控制和减少水泥扬尘对大气造成的污染。</p> <p>⑦施工现场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 48 小时内不能及时</p>
-----------	--

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⑧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染污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辖区环保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肥田，少量生活盥洗水经收集后作施工场地洒水。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界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最近为主要为项目南侧 20m 处散户。为了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①禁止夜间施工，如根据工况要求在夜间需连续作业，必须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协调好与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取得民众的理解，避免引起噪声投诉。

②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噪声污染从源头得到控制。

③因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而对局部施工单位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又不现实，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避免多高噪源同时进行。

④为了减少对南侧居民的影响，应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区东侧，尽量远离敏感点。

⑤引进施工设备时将设备噪声作为一项重要的选取指标，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修、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以减少机械故障噪声的产生。

⑥采用商品混凝土，实现施工期噪声减量。

⑦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⑧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施工场地场界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装修建材垃圾，此外，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是在建（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其主要组分有废钢筋、废铁丝、混凝土、碎砖等，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要充分利用，例如钢筋等，尽量回收重新利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包装袋、果皮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施工期水土保持的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项目土石方施工时避开暴雨，要有土工布遮拦，尽量避免发生水土流失；设置临时施工边界，采用白灰划线，设置标志杆等临时措施，规定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扰动；起风或降雨时以防尘网或防雨布对易产生风蚀、水蚀的物料进行临时覆盖，降低起尘量及水土流失量。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筛分粉尘、成品装卸粉尘、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场内道路运输扬尘、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运行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	类型		排放 方式	产生源强		环保措施	措施 是否 可行	排放源强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废气	破碎筛分	粉尘	无组织	472.5	/	厂房封闭、设备封闭、喷淋设施	是	4.725	/	
	原料堆场及装卸	粉尘	无组织	4.9	/	厂房封闭，喷雾降尘设施	是	0.49	/	
	场内道路运输	扬尘	无组织	0.152	/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是	0.045	/	
	成品装卸粉尘	粉尘	无组织	少量	/	堆场封闭，喷雾降尘	是	少量	/	
	皮带输送	粉尘	无组织	少量	/	湿法生产，运输廊道封闭	是	少量	/	

①破碎筛分粉尘

砂石在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1.89kg/t-产品，项目年生产砂石25万吨，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472.5t/a，破碎筛分过程在封闭车间进行，且设备进行封闭处理，并在设备给料口、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有喷淋装置，整个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效率90%），且厂房封闭（效率90%），可有效减少99%的粉尘，则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量为4.725t/a，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②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

原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装卸粉尘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装卸作业扬尘量计算公式：

$$Q=1133.33 \cdot U^{1.6} \cdot H^{1.23} \cdot e^{-0.28W}$$

式中：Q——装卸扬尘量，mg/s；

U——当地平均风速，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由于堆场设有围挡，风速约为1m/s，物料落差按1m计算，每天装卸时间按4小时计，计算得粉尘产生量为4.9t/a，本评价要求地面硬化，堆场封闭，并在堆场设1套喷雾装置，对堆场表面定期洒水降尘，装卸时也实时喷水降尘。地面积尘及时清扫，保持场地内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可有效减少90%的粉尘量。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装卸工序无组织排放量减少到0.49t/a。

项目原料在堆放过程会有扬尘产生，原料块径在30cm~50cm之间，块径较大的原料不易起尘，原料堆场封闭，地面硬化，并在堆场设1套喷雾装置，对堆场表面定期洒水降尘，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起尘量很少，基本不起尘。

③成品装卸粉尘

项目成品堆放于成品堆场，堆场为封闭轻钢结构，且项目砂子经过水洗后含水率较高，石子等粒径较大，装卸时喷雾降尘，故成品在装卸时产生的

粉尘量较少。

④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皮带运输廊道封闭，全程采用湿法生产，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⑤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产品及原料在场内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道路为水泥路面。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5Km/h）；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 ——车辆载重，t/辆；

L ——运输距离，Km；

Q ——运输量，t/a。

汽车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20m计，汽车载重约50t，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量为500472.99t。本环评对道路状况以0.05kg/m²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152t/a。要求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经过处理后可减少70%的粉尘，排放量为0.045t/a，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破碎筛分粉尘、成品装卸粉尘、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场内道路运输扬尘、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进行，破碎机等进行封闭处理，同时全程均采用湿法作业，每个生产设备上方均设喷淋降尘设施，在破碎、筛分等过

程产生的粉尘较少，采用的是《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措施，措施可行，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封闭，且顶部设有喷雾降尘措施，洒水降尘，粉尘排放量较少；皮带运输廊道封闭，粉尘排放量较少；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措施可行，粉尘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2。

表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面源长宽(m)	面源高度(m)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面源	50*40	8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71.005	10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及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划

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可知，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为南侧 70m 的散户、西北侧 110m 处的散户，目前已将该房屋租赁，作为员工住宿，结合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划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交通运输扬尘

为了减少运输车辆对运输沿线的影响，要求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采用专用罐车运输，砂石等原料运输时必须遮盖篷布，减速慢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降尘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产降尘废水、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339.2m³/d，101760m³/a，排入收集池（50m³）收集后排入浓缩罐浓缩后排入循环水池（200m³）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08m³/d，1224m³/a，依托已建三级沉淀池（315m³）处理后循环利用。

初期雨水：雨水量采用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q = \frac{5.94(1+1.391gP)}{(t+7)^{0.67}}$$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值，年；

t——降雨历时，min；

雨水设计流量： $Q=\Psi qF$

式中： Ψ ——径流系数；

F ——汇水面积， hm^2 。

P 取值 1 年， t 取值 30min， Ψ 取值 0.3， F 为 $0.45hm^2$ （有效收集雨水面积）经计算，一次(以 30min 计)强降水厂区收集水为 $1.95m^3$ 。本项目初期雨水中所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在 $500\sim 1000mg/m^3$ 之间。要求厂区内设雨水导流沟，雨水通过导流沟汇入三级沉淀池。

生产废水主要为 SS，以浓缩为主体处理工艺是可行的，粗大颗粒依靠自然沉淀作用就可去除，同时投加絮凝剂可加快小颗粒进行凝结，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级沉淀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中产生的洗车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08m^3/d$ ，初期雨水量为 $1.95m^3$ ，三级沉淀池现处理水量 $34.2m^3/d$ ，总容积为 $315m^3$ ，剩余容积可满足生产需要。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表 4-4 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振动给料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75	60	1	40	48	白天 10 小时	20	28	1
2	颚式破碎机	95		80	60	1	35	64			44	1
3	圆锥破碎机	95		90	60	1	25	67			47	1

4	制砂机	90	90	70	1	25	67	47	1
5	振动筛	80	93	60	1	22	71	51	1
6	洗砂机	85	79	70	1	36	54	34	1
	尾砂回收机	85	75	65	1	40	53	33	1
	脱水机	80	77	70	1	38	48	28	1
	压滤机	75	30	150	1	30	45	25	1
	浓缩罐	75	30	150	1	30	45	25	1
	雾炮机	75	65	170	1	30	45	25	1
7	装载机	85	65	170	1	30	55	35	1

(2) 噪声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经墙体阻隔可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本评价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
- ②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采用合理布局从传播过程中降低噪声影响；
- ③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⑤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布设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位于东侧，远离西侧、南侧居民。

(3)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5 本项目各噪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 单位：m

预测点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侧 20m 散户	西侧 25m 散户	北侧 30m 居民
振动给料机	40	60	75	140	80	100	170
颚式破碎机	35	60	80	140	80	105	170
圆锥破碎机	25	60	90	140	80	115	170

制砂机	25	70	90	130	90	115	160
振动筛	22	60	93	140	80	118	170
洗砂机	36	70	79	130	90	104	160
尾砂回收机	40	65	75	135	85	100	165
脱水机	38	70	77	130	90	102	160
压滤机	85	150	30	50	170	55	200
浓缩罐	85	150	30	50	170	55	200
雾炮机	50	170	65	30	190	90	60
装载机	50	170	65	30	190	90	60

表 4-6 噪声传至厂界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4	56	59	60	达标
南厂界	43	55	55	60	达标
西厂界	40	55	55	60	达标
北厂界	35	56	56	60	达标
南侧 20m 散户	40	55	55	60	达标
西侧 25m 散户	37	53	53	60	达标
北侧 30m 居民	33	55	55	60	达标

注：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看出，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及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衰减至厂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南侧散户、西侧散户、北侧居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交通运输噪声

交通噪声会对运输沿线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减少运输车辆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在加强车辆管理后，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4-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Leq	厂界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机油。

生活垃圾：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沉淀底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随着降尘水进入浓缩罐，根据计算，粉尘去除量为 467.775t/a，则项目沉淀底泥产生量为 467.775t/a，底泥经浓缩罐浓缩后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废机油：项目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900-217-08，产生量约为 0.01t/a，设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沉淀底泥	一般固体废物	467.775t/a	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代码 HW08-900-217-08	0.01t/a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范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范要求

沉淀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底泥库，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要求存放处防止二次污染，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贮存相关防护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范要求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粘贴标签，在厂区设置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p>a、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b、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p> <p>c、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p> <p>d、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p> <p>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c、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d、贮存库容量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的要求并应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 15 天为宜）。</p> <p>e、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处置后，处理处置率达 100%，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政策，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属于砂石加工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为了进一步减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源头控制措施</p> <p>①项目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②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	--

③对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封闭，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地面硬化。

(2) 分区防渗

为有效减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厂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如下：

表 4-9 分区防渗要求

区域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备注
危废间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防漏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增设托盘，时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本次扩建完成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底泥库	一般防渗	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已完成
本次新建厂房	简单防渗	水泥硬化	本次扩建完成
本次新建循环水池、收集池			
其他区域			已完成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临界量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存量t (q _n)	临界量t(Q _n)	比值Q
------	------------------------	-----------------------	-----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经计算， $q/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次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因素见表 4-12：

表4-12 项目生产过程危险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作业特点	物料名称	危险因素	后果
1	危废间	泄漏	废机油	泄漏	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2	循环水池	泄漏	废水	泄漏	污染地表水

③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对项目的物质和生产系统危险性的识别，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类型及危害分析见表 4-13：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单元	危险设备	事故种类	产生原因	危害后果分析
危废间	容器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	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水处理单元	循环水池	废水泄漏	池子破损	污染地表水

(4) 环境风险分析

废机油泄漏，若接触明火可能引发火等。当发现废机油泄漏时，应立即

对泄漏容器进行更换，同时对已泄漏的废机油用吸油纸进行吸附，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冲洗废水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循环水池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当发现废水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组织员工用沙土构筑围堰，对泄漏废水进行围堵收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人员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项目建设应保证建造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 ②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 ③加强对水池的管理，定期对池体周围进行检查。若发现泄漏点及时进行堵漏；
- ④若循环水池中的废水发生泄漏，第一时间组织员工对泄漏的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废水大面积泄漏出厂区；
- ⑤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6)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应落实本报告相关要求，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事故的发生率。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1%。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数量	已有投资 (万元)	新增投资 (万元)	
运行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厂房封闭+设备封闭+6套喷淋降尘设施	6套	/	4

期		成品装卸粉尘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1套喷雾降尘设施	1套	/	2	
		场内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对场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设1台雾炮机洒水降尘	/	/	0.5	
		皮带输送	运输廊道封闭	1套	/	1	
		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1套喷雾降尘设施	1套	/	2	
	废水	生产废水	收集池(50m ³)+浓缩罐(100m ³)+循环水池(200m ³)处理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1座、循环水池1座,浓缩罐1个、压滤机1台	/		8
		初期雨水	三级沉淀池(315m ³)处理后,循环利用	1座	3	/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1座	1	/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3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	
		沉淀底泥	暂存底泥库,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1间	/	0.5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5m ²)	1间	/	2	
	风险	厂区防渗	/	2	4		
	合计				/	9.5	2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	粉尘	厂房封闭, 设备封闭, 整个生产过程采用湿法生产, 在破碎机及筛分机进口各设置一套喷淋设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成品装卸	粉尘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喷雾降尘设施	
	场内道路运输	粉尘	厂区硬化, 定期清扫, 洒水降尘	
	皮带输送	粉尘	运输廊道封闭	
	原料堆场	粉尘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喷雾降尘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排入化粪池(10m ³)处理后, 定期清掏, 拉运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收集池(50m ³)+浓缩罐(100m ³)+循环水池(200m ³)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315m ³)处理后, 循环利用	
	初期雨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破碎机等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沉淀底泥	压滤机压滤后暂存底泥库, 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化, 周围绿化, 化粪池、沉淀池、循环水池、危废间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沉淀池、循环水池的管理，定期巡查；加强对危废的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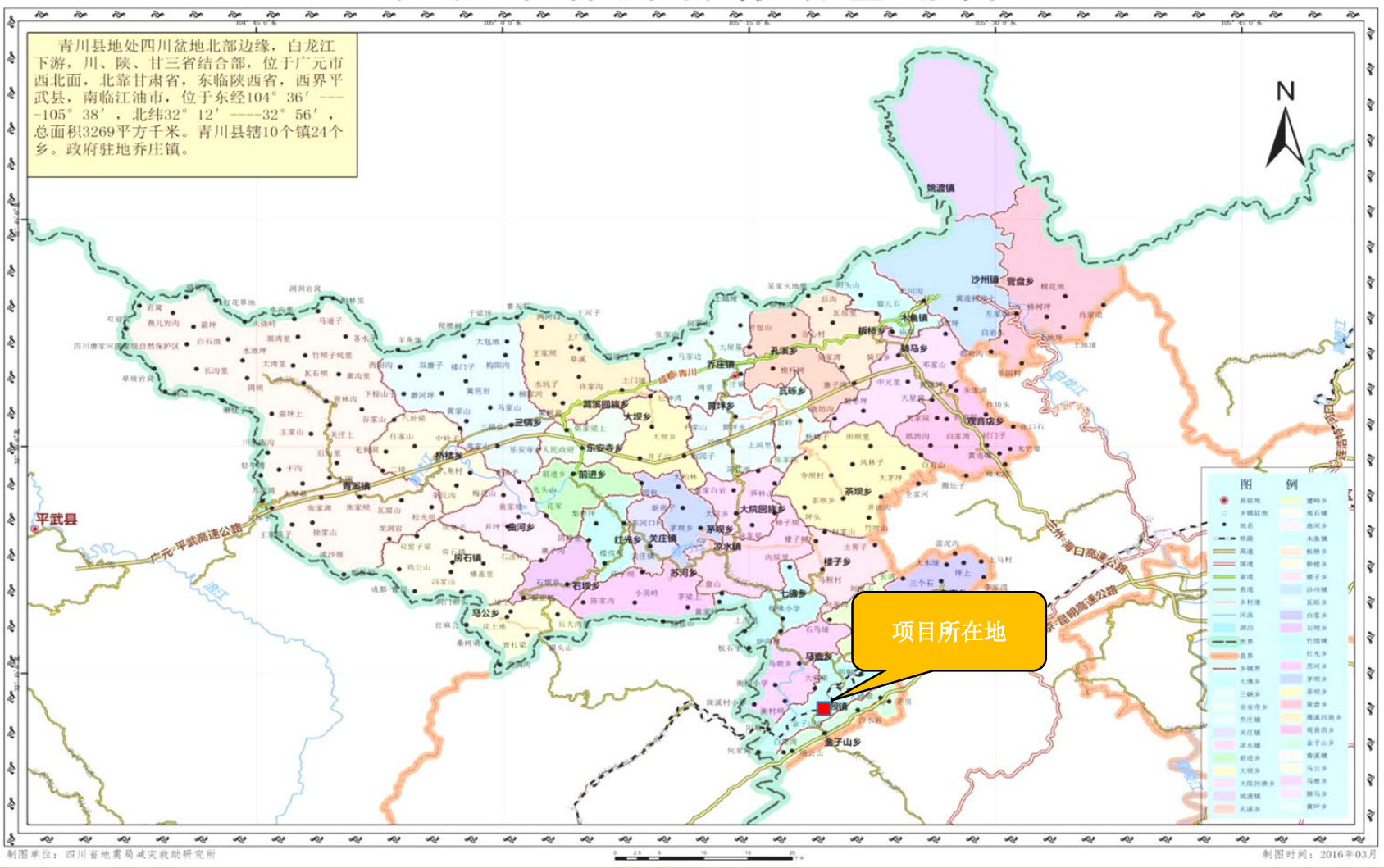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3.0876	/	/	5.26	0	8.3476	5.26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0	0	0	0
	生产废水	0	/	/	0	0	0	0
	车辆冲洗废 水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	/	/	0	0	3	0
	废实验块	0.5	/	/	0	0	0.5	0
	剩料	50	/	/	0	0	50	0
	收尘灰	281.3184	/	/	0	0	281.3184	0
	沉淀底泥	4.5	/	/	467.775	0	472.275	467.77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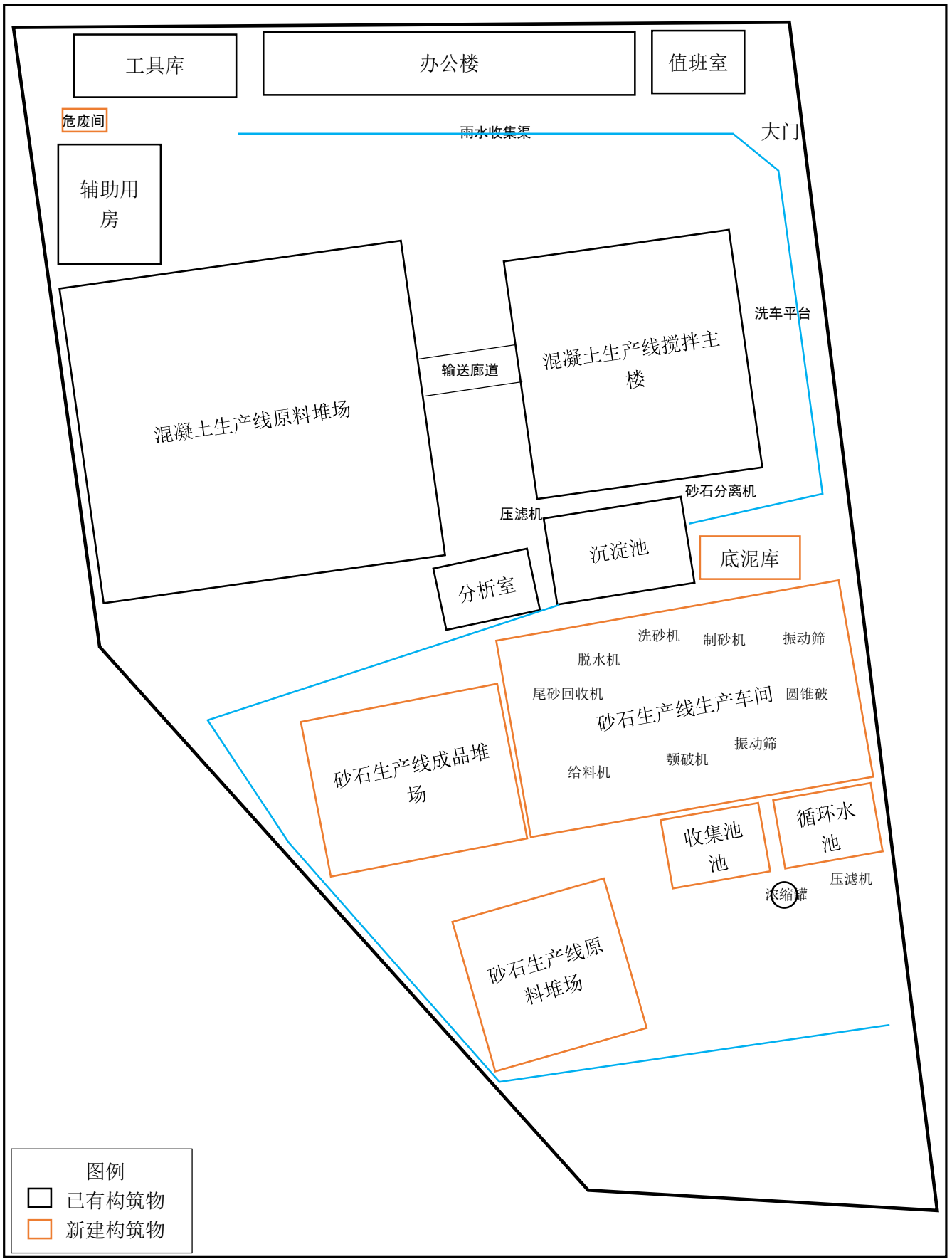
广元市青川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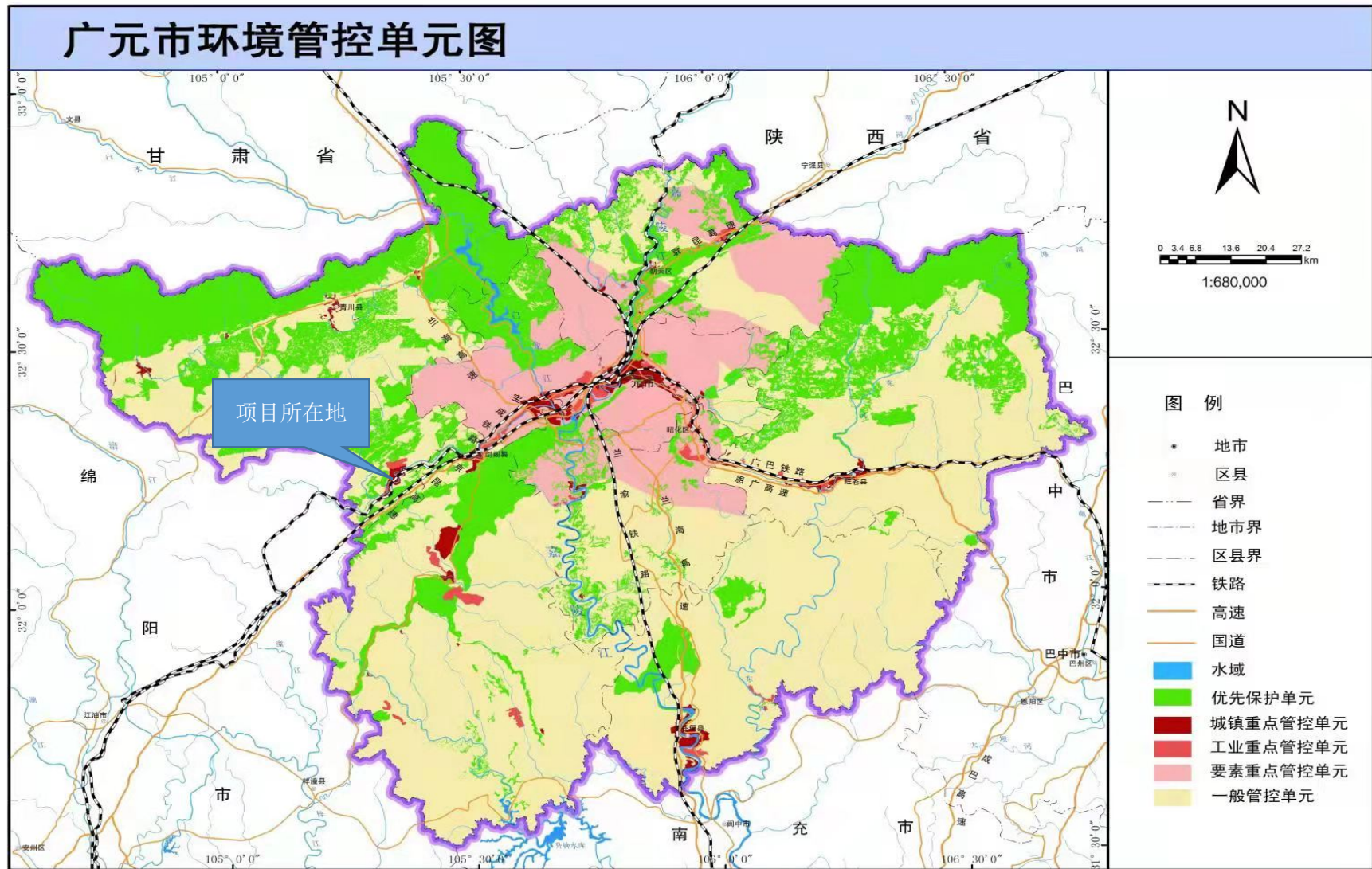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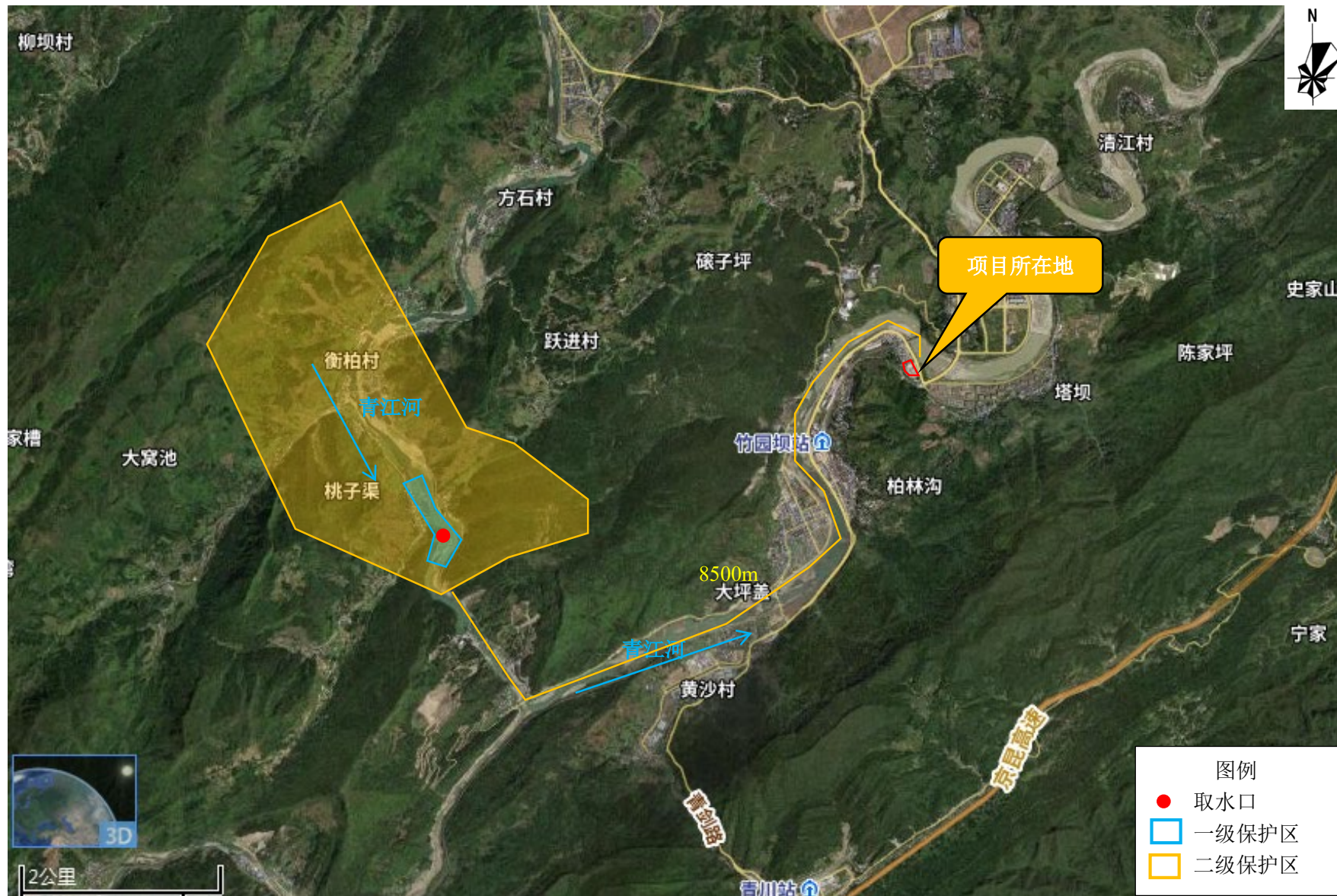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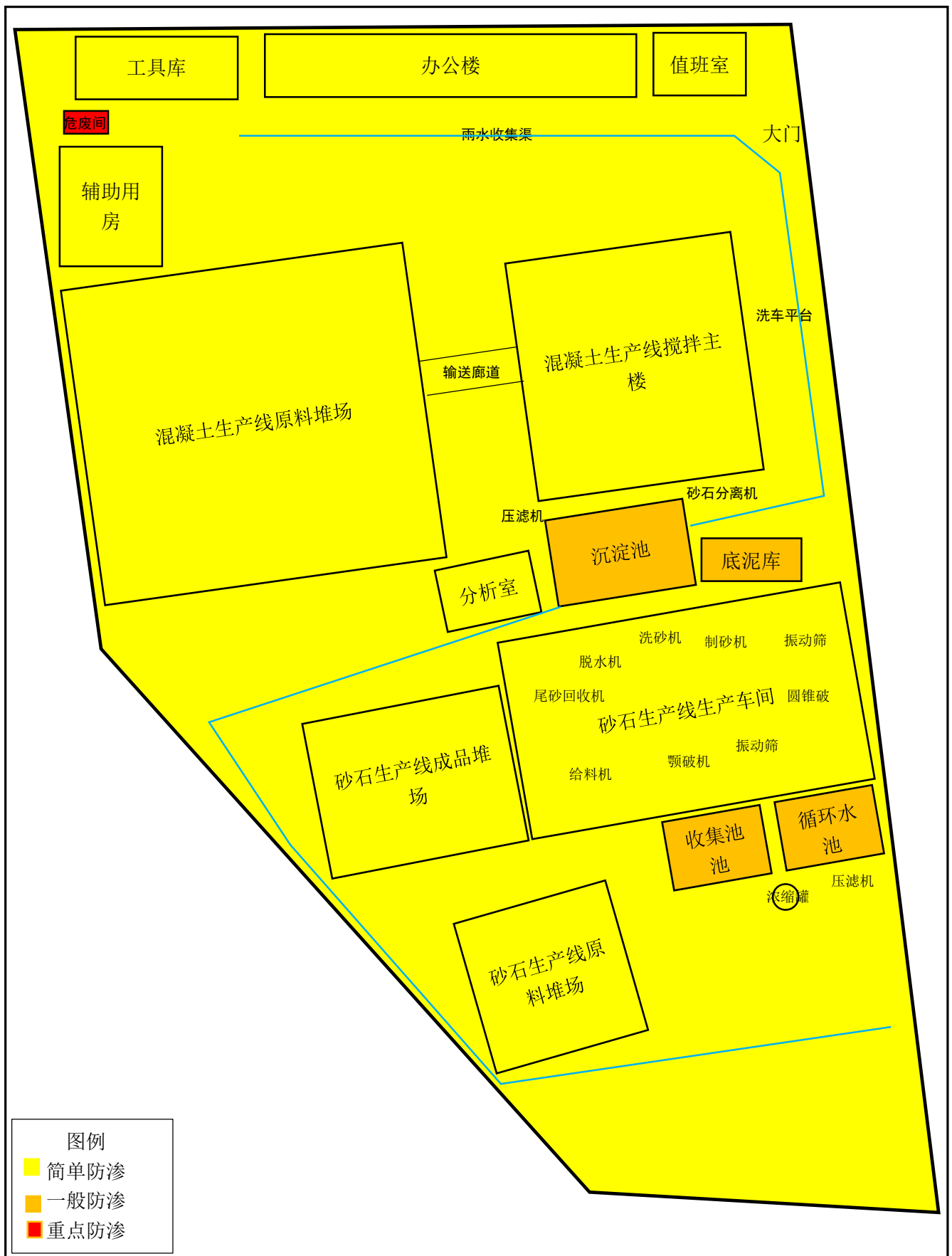
附图5 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项目与上游竹园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下游上寺乡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9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0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委托书

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现在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四川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203-510822-04-01-624922】FGQB-0093号

项目 单位 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2680405721E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李坤建	项目联系人	李贤渊	
	固定电话	15883535668	移动电话	13981215929	
	*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建设地点详情	竹园镇竹园村六社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8月	
项目 基本 信息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成品库房1000平米，原料库房1300平米，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建设年生产25万吨高标准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相关环保设施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项目资本金（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500（万元）
		国内贷款	0（万元）	其他投资	0（万元）
声明 和 承 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 备 案 守 信 承 诺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填报的年产25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203-510822-04-01-624922）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30日</p> <p>更新日期：2022年03月30日</p>
----------	--

查询日期：2023年04月07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核实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项目拟用地范围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 红线的情况说明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项目拟用地范围的拐点坐标，经核实，该项目拟用地范围均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特此说明。



证明

兹有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在本厂内扩建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青川县水利局已同意将此处纳入青川县砂石加工布点规划，项目位于竹园镇竹园坝社区六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证明

青川县竹园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新增砂石生产线情况属实，
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2023.4.10.

申 请

青川县水利局：

本人李贤渊，身份证号码：510822198009286710，竹园镇人。于2023年3月公开竞拍获得竹园镇菜溪堆场11万方砂石料。经请示青川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拟在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内新增建设一处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现恳请贵局同意将此处纳入青川县砂石加工布点规划，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进行建设和生产。

经县第16次双拥经济会议精神，
县政府领导按砂石生产规划布
局及实际需要，同意聚力商砼公
司按持身持办要求，新增砂石生
产一条，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申请人：李贤渊

2023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说明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
- 四、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五、本书所需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编号: 2008 字第 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条和《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作为审批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法定附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川县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单位申请
	建设规模	20000m ³
	建设单位拟选位置	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意见	同意在竹园镇竹园村六社 范围内选址。 [Signature] 2008.11.16	

0004951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意见

同意在竹园镇竹园
六社选址新建

王



年 月 日

附件附图名称

青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发〔2009〕28号

青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川县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审意见(报告表评字〔2009〕56号)，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 m^3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县域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改变。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评审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施工前期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期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人群造成影响。

3、加强砂石开采运输管理，沙石破碎生产、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须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置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做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要求。

6、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并努力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类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

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青川县环保局报告；试生产时，必须向青川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该项目由县环保局建管股、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青川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8月10日印发

(共5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822680405721E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川县竹园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2680405721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刘子文

承租方（乙方）：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位于竹园坝六社房屋承租给乙方，租赁期为3年。双方协商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 一、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用于聚力公司砂石加工生经营需要。
- 二、租期为3年，自协议签订之日算起。
- 三、租金为 3000元 每年，一年一结算。
- 四、乙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租赁期间甲方不得随意终止租赁。
- 五、租赁期满，乙方如继续使用，可根据市场情况续签协议。如终止协议，乙方必须将房屋恢复承租前原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让房屋的使用权。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甲方）：刘子文

日期2023年5月22日

承租方（乙）：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解体均

承租方（乙方）：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位于竹园坝六社房屋承租给乙方，租赁期为3年。双方协商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 一、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用于聚力公司砂石加工生经营需要。
- 二、租期为3年，自协议签订之日算起。
- 三、租金为3000.00 每年，一年一结算。
- 四、乙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租赁期间甲方不得随意终止租赁。
- 五、租赁期满，乙方如继续使用，可根据市场情况续签协议。如终止协议，乙方必须将房屋恢复承租前原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让房屋的使用权。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甲方）：

解体均

承租方（乙）：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2日



承诺书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根据我单位日常工作制度，我单位承诺夜间不进行生产。

特此承诺



QingLan Detection



清蓝(检)字19004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聚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清蓝公司

1. 检测内容

受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对广元市青川县省道 105 线三盘子隧道出口公路下方的聚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现场采样, 并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该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经现场核实, 在采样期间, 该项目 2019 年 1 月 19 日商品混凝土的实际生产量为 103 0 立方米, 2019 年 1 月 20 日商品混凝土的实际生产量为 1100 立方米。

2. 检测类别、项目及点位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频次	周期
声环境	N1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南侧				
	N3	厂界东南侧				
	N4	厂界东侧				
	N5	东南侧居民点 1	声环境噪声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下风向 (a)	颗粒物	滤膜	1 天 3 次	连续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b)	二氧化硫 (SO ₂)	吸收液		
	G3	厂界下风向 (c)	氮氧化物 (NO _x)			
环境空气	G4	居民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4 小时均值	连续 2 天
			二氧化硫 (SO ₂)	吸收液	小时均值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NO _x)			

3. 检测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声环境	声环境噪声	普查监测法	GB 3096-2008	QL-001-03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QL-001-052 SQP QUINTIX 224-1CN 电子天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QL-001-052 SQP QUINTIX 224-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QL-001-054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QL-001-054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环境 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QL-001-052 SQP QUINTIX 224-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QL-001-054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QL-001-054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4.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及检测结果			
			N1	N2	N3	N4
2019-01-18	昼间	L _{eq}	55	54	54	55
	夜间	L _{eq}	44	44	41	43
2019-01-19	昼间	L _{eq}	56	55	56	57
	夜间	L _{eq}	43	41	41	42

表 4-2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及检测结果			
			N1	N2	N3	N4
2019-01-18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2019-01-19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SO ₂	NO _x
2019-01-18	G1	第一次	0.201	0.022	0.086
		第二次	0.268	0.024	0.095
		第三次	0.234	0.013	0.079
	G2	第一次	0.285	0.016	0.093
		第二次	0.268	0.018	0.079
		第三次	0.184	0.013	0.072
	G3	第一次	0.218	0.014	0.085
		第二次	0.268	0.019	0.087
		第三次	0.201	0.022	0.089
2019-01-19	G1	第一次	0.151	0.019	0.082
		第二次	0.285	0.022	0.096
		第三次	0.268	0.020	0.092
	G2	第一次	0.184	0.022	0.081
		第二次	0.167	0.022	0.075
		第三次	0.184	0.023	0.081
	G3	第一次	0.201	0.025	0.085
		第二次	0.201	0.024	0.081
		第三次	0.218	0.018	0.092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及检测结果		
			G5	检测结果	
2019-01-18 至 2019-01-19	总悬浮 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107	
		SO ₂	第一次		18
			第二次		18
	第三次			20	
	NO _x	第一次		79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1-19 至 2019-01-20	总悬浮 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105	

有限公司
章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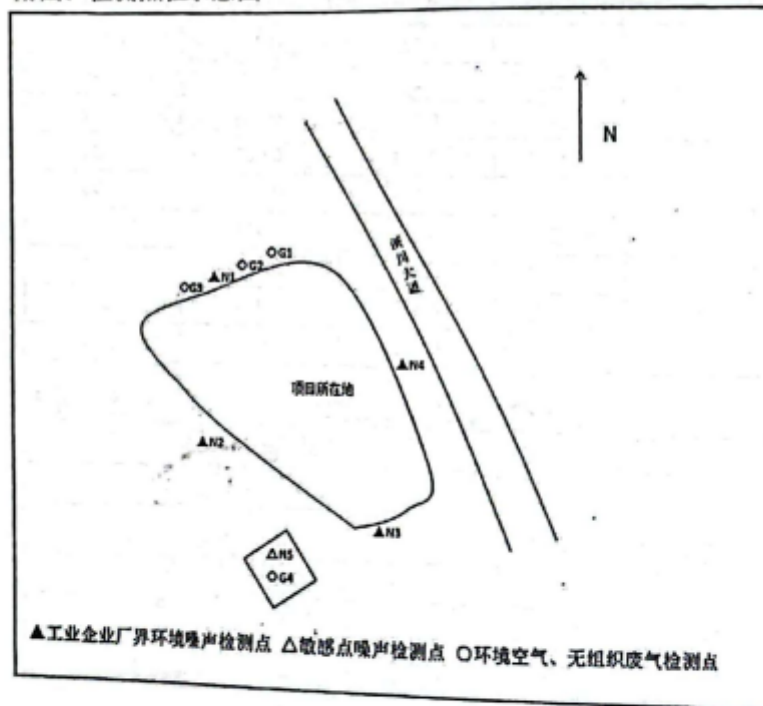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及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结果
2019-01-19 至 2019-01-20	SO ₂	第一次	G5	13
		第二次		22
		第三次		88
	NO _x	第一次		73
		第二次		98
		第三次		

注: 报告结果 " $\mu\text{g}/\text{m}^3$ " 的数据为检测结果 " mg/m^3 " 数据的换算值。

(以下数据空白)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王春燕 审核: 吴欢 签发: 张林 签发日期: 2019.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929DP90
项目编号:	GYKLJCJSYXGS1734-0001

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Y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凯检字(2023)第04033H号

项目名称: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
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Kind of Test

报告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CMA”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及保存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和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委托方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保存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8、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9、微生物样品不复检。
- 10、检测任务上传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报告封面右上角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项目编号”字样。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经济开发区王家营工业园区剑北路17号

邮 编：628000

服务电话：0839-3450578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4月11日对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监测,于2023年04月11日至04月13日对其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并分别于2023年04月12日、04月13日、04月14日将样品流转至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


2、点位及样品信息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2-1;噪声测点信息见表2-2。

表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经纬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001	G230411H-25-01G-1	项目所在地	东经105.344779 北纬32.23410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年04月11日	检测3天,日均值
	2023年04月12日					
	2023年04月13日					

表2-2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备注
1#	南侧20m居民处	2023年 04月11日	检测1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2#	西侧25m居民处			
3#	北侧30m居民处			

注1:2023年04月11日现场监测噪声期间,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昼、夜间风速约1.6m/s-2.3m/s

3、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3-1。

表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YKL-FJJ-032-DZTP	7 μ g/m ³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YKL-XJJ-039-ZSJX 声校准器GYKL-XJJ-023-SJZX	dB(A)

注2:环境空气样品的采集与保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4-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2。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单位：μg/m³）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87	80	90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声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修约结果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修约结果
04 月 11 日	1#	18:33-18:43	55.0	55	23:13-23:23	43.6	44
	2#	18:50-19:00	53.3	53	23:32-23:42	42.1	42
	3#	19:12-19:22	55.3	55	23:47-23:57	42.1	42

注 3：噪声测定结果修约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的要求进行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环境空气监测点；△-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冉舒

 报告批准： [Signature]

 报告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4.20